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而作出。

清盤呈請

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呈請人」）於2026年8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涉及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的四項判決而產生的判決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2,497,885,817元。

高等法院已將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2026年11月11日。

該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提交該呈請並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發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視乎該呈請的狀況，於稍後階段考慮是否需要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決定，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根據香港結算通函，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僅涉及實益權益轉讓的交收指示一般不會受到影響。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彼等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認為，該呈請不代表本公司其他相關方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該呈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方的利益。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及趙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